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关于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观法意字 0517 号

致：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观远”）接受卡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卡联科技”）的委托，就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观远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章程；
2.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文件。

观远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刊登《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其他有关事项予以公告。

经见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财智国际大厦中心座 207（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观远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35375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2321%。另外，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观远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达到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完全一致。经审核，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提案人、提案时间和方式、提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 35353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3535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3535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3535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3535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数35353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观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关于卡联科技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见证律师: 刘春华

赫天星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 1：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695038602K

北京市观远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16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1003室
负 责 人	米传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0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9】288号
批准日期	2009-09-02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 伙 人	苏利星 米传猛 赵永强 赵永强 苏利星 赵永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杨荣	2012年12月10日
	姚以林	2012年12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静	2012年12月10日
杨荣	2012年12月10日
杜刘安	2012年12月10日
姚以林	2012年12月10日
贾红志、张博亮	2012年12月10日
陆思齐	2012年12月10日
何俊建	2012年12月10日
彭楠	2012年12月10日
宋怡	2012年12月10日
崔子舟	2012年12月10日
王德	2012年12月10日
吴坤石	2012年12月10日
王飞	2012年12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苏同星	2012年12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CS 扫描全能王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静	2012年12月10日
苏同星	2012年12月10日
高永强	2012年12月10日
李伟强	2012年12月10日
刘华	2012年12月10日
刘凯	2012年12月10日
李坤安	2012年12月10日
杨荣	2012年12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171575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301080268**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持证人 **刘春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324021980041834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附件 3: 丁鑫律师执业证扫描件

执业机构 北京市观远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510725568	
法律职业资格 A20031310021410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持证人 苏同星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09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328291972062821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通州区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0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